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9.09.22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89.12.0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核備
93.06.08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93.10.2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院教評會核備
95.09.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95.10.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核備
97.04.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
97.05.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為審議本系專任、兼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憑辦理。

第二條 本系各級專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每年 三月底及十月底 前，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提出升等申請。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須具有下列標準：

- (一)副教授升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修讀碩、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學生除外)發表論文五篇(含)以上(含通訊作者)或五年內曾獲國科會甲等獎及/或主持人費三次(含)以上。代表作須於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修讀碩、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發表 SCI 期刊以第一作者(學生除外)發表論文五篇(含)以上(含通訊作者)或五年內曾獲國科會甲等獎及/或主持人費三次(含)以上。代表作須於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著作。論文得採計由博士論文所延申發表之著作(代表作除外)。
- (三)講師升助理教授：申請升等之學術著作(修讀碩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需於取得講師資格後，有三篇以上刊登於國內外學術期刊，其中至少一篇係以中山大學具名且具有獨立研究能力之著作。
- (四)右列各級教師之升等，若具有與重大學術獎勵之專門著作價值相當之著作者，其升等審查，得由教評會特案辦理，不受右列標準之限制。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時，申請人得於申請時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名單七人以上及排除名單二至三人供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參考，由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

家七人以上，將擬升等教師著作送請院長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俟院辦理著作外審結果送回系後，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進行初審。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開會審議升等案件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系教師(升等)評會委員會會議，每次至少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各委員審議案件時，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就申請人在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教學績效(佔百分之二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評審之。

第八條 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立即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

第三條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前，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提出升等申請。

修訂後

第三條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每年 三月底及十月底 前，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提出升等申請。